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赎回起点及最低持有数量限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5 年 10 月 27 日起，调整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起点及最低持有数量限制。

一、调整方案

1、自 2025 年 10 月 27 日起，首次购买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 1 元，追加购买的最低金额为 1 元，各销售机构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高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追加单笔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

2、自 2025 年 10 月 27 日起，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 份；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 1 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 份时，该基金份额余额部分必须一同赎回。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高单笔赎回申请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者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自 2025 年 10 月 27 日起，投资人在直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相关业务时，同样需遵循调整后的申购、赎回数量限制。

二、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1、本次调整方案所涉及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将在更新招募说明书时一并予以调整。

2、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基金投资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及产品文件约定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为保护全体基金持有人利益，对存在异常情况的交易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

3、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anhuafoods.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10-55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

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7 日